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未发现承诺主体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介平、邓本军、沃艺琴、简社、陈玉辉、于波、张映莉和杜玲玲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日期:2011年9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瑞和装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和装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瑞和装饰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1)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和装饰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和装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瑞和装饰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11年9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由于香港华兴对瑞和有限的出资存在法律瑕疵,公司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不成立,需要补缴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相关费用,本人自愿承担需补缴的全部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如因上述税收优惠问题造成公司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公司、所属分公司及瑞和产业园被要求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瑞和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瑞和股份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如因瑞和股份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缴纳瑞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承诺日期:2011年9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经自查,现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相关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王耀方先生、赵刚先生及其妻子沈小蕙女士、蒋建平先生、周冠新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2月18日-2014年2月1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耀方先生、赵刚先生、蒋建平先生、周冠新先生、刘军先生、蒋文群女士、范泳女士承诺:"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耀方先生、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小蕙女士、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冠新先生、蒋建平先生承诺:"自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设立至今及今后发行人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相关情况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网络论坛、股吧有关公司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事宜的相关传闻,主要内容如下:

德力股份(002571)将于本周签约收购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岸手游是国内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年盈利1亿以上。

二、澄清说明

上述传闻内容不属实,公司董事会现就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相关负责人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岸股份")前期进行了沟通接触,并对未来合作的可能性进行了探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未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等任何书面文件。

三、绿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集游戏类软件研发制作、运营服务、销售、推广的综合互动娱乐服务商,旨在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互联网互动娱乐产品与服务。2013年7月5日,公司在国内新三板正式挂牌(NEEQ:430229)。截止2013年6月30日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5亿元,当期净利润为4784.13万元。

四、特别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的口头洽谈仅仅是双方前期的初步接触,能否达成意向性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同时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完毕承诺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时、认真地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仔细的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原因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主体名称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文明	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日本和华株式会社
	承诺主体类别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
	承诺时间	2008年2月16日		2007年3月16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08年7月25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	2007年3月16日
	承诺内容	对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开发任何对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制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在日本国市场上,日本东方可销售自有产品,本公司不得销售自有产品;在东南亚国家市场,日本东方只向日资控股的企业销售自有产品,本公司则可向除日资控股的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销售自有产品;对于除日本国及东南亚的世界任何其他市场,日本东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自有产品,本公司则可自由销售。 热处理加工业务方面:日本东方可继续在日本国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但本公司不得在日本国从事该等业务;在东南亚国家,日本东方只能承接日资控股企业的热处理加工业务,本公司则可承接除日资控股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的热处理加工业务;在除日本国及东南亚的世界任何其它国家和地区,本公司可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但日本东方不得从事该等业务。 在投资方面:本公司可继续在中国以任何方式进行投资以从事热处理设备销售和热处理加工业务;除"本协议生效之前,日本东方已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企业"且"各营企业为本公司所控股"的情形外,日本东方不得以直接投资、委托投资、受托经营等任何方式在中国从事热处理设备销售和热处理加工业务。 在知识产权的转让方面,除非受让方明确承诺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其承继日本东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否则日本东方不得向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它组织转让或许可使用与研发、生产和销售热处理设备以及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	在日本国市场上,日本和华可销售自有产品,公司不得销售自有产品;日本和华不得向除日本国的世界任何市场销售自有产品,公司则可自由销售自有产品。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能如期履行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03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中基")现就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不低于某价格减持等承诺)	---	---	---	---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等形式直接从事与新中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公司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股或参股)、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其他间接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任何与新中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于将来的任何时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本公司均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投资(控股或参股)、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其他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任何与新中基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上所载明之经营范围内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向任何主营业务与新中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组织、机构或个人提供技术、供销渠道(网络)和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大股东的特殊身份和地位,促使新中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有损新中基合法权益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决定》。	2010年04月27日	无期限	执行中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	---	---	---	---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承诺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农六师国资公司保证截至承诺书出具之日,农六师国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子企业(以下称"下属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农六师国资公司保证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农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农六师国资公司保证将促使农六师国资公司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发生农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农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等方式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或由上市公司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上市公司。4、农六师国资公司将不利用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农六师国资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上市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6、对于由农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7、农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农六师国资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农六师国资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8、如果发生上述第6、7项的情况,农六师国资公司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快提供上市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上市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9、农六师国资公司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农六师国资公司在签署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10、农六师国资公司确认承诺书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11、农六师国资公司确认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0年04月30日	无限期	执行中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六师国资公司成为新中基新的控股股东,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农六师国资公司与新中基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农六师国资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1、农六师国资公司不利用对新中基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新中基及新中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及控制下的子公司(除新中基以外)将原则上不从事与新中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确有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也将优先由新中基进行开发或经营。	2011年09月30日	无限期	执行中
破产重整的股份限售承诺	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受让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出售。	2013年3月12日	12个月	执行中
其他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	---	---	---
已按露履行承诺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情形	---	---	---	---	---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4-00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增选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韩勇简历:

韩勇,男,1963.4.29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1982年-1986年大连理工大学建筑系工民建专业本科毕业,2009年-2012年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毕业。1988年至1992年在大连玻璃厂房管处任施工员,1992年至1998年在大连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综合计划部经理,1999年至2006年在大连良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在大连万达集团长春、沈阳地产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在北京中弘控股公司任常务副总裁。

截止公告日,韩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韩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4-00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增选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赵彦志先生、李源山先生、张启銮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更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被提名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被提名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

2、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韩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韩勇简历:

韩勇,男,1963.4.29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1982年-1986年大连理工大学建筑系工民建专业本科毕业,2009年-2012年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毕业。1988年至1992年在大连玻璃厂房管处任施工员,1992年至1998年在大连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综合计划部经理,1999年至2006年在大连良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在大连万达集团长春、沈阳地产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在北京中弘控股公司任常务副总裁。

截止公告日,韩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更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被提名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被提名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

2、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韩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赵彦志 李源山 张启銮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丽娟女士的通知,尤丽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4年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96%。尤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完成后,尤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47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第一大股东。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尤丽娟	2014年2月10日	20.46	大宗交易	1133	3.7996
合计		-	-	1133	3.7996

本次减持前,尤丽娟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2014年1月2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尤丽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996%。

自2013 年 11月 13 日披露《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至今,尤丽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7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		减持后持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尤丽娟	个人账户合计持股	6783	22.7475	5650	18.9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5.75	5.6868	562.75	1.88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7.25	17.0607	5087.25	17.06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尤丽娟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尤丽娟女士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后,尤丽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01.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856%,合计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首次低于50%,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减持完成后,尤丽娟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尤玉仙女士、尤友岳先生、尤雪仙女士、尤友鸾先生、章棉桃女士、苏凤娇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

4、本次减持后,尤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47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75.4万股,占总股本的16.3502%)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差额小于5%。本次减持不影响尤丽娟女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5、关于未来减持计划:尤丽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8月10日的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6、本次减持股东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减持前,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章棉桃、苏凤娇承诺自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8月10日的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证明。

2、承诺函。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按规定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4 年 3 月 2 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承诺:对于辉隆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公告编号:临2014-00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采取书面方式向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发出征询函,长沙矿冶院于同日对征询函予以了回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